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6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財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7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財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周財興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11時30分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日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。嗣於上開查獲時間，為警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郭國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15至26頁）。

(四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5日新北警鑑字第1141104625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30日刑理字第1146098367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630號鑑定書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27至34頁、第57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其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、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、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內政部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30日刑理字第1146098367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63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包覆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亦均沾有毒品成分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各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諭知沒收銷燬。至因檢驗需要而經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至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其餘扣案物品，尚無事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爰均不於本案中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規定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葉憶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扣案物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包（含包裝袋35個；驗前總淨重1084.99公克、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46.29公克）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；驗餘淨重1.74公克）
3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；驗餘淨重5.77公克、純質淨重5.11公克）